

证券代码：831714

证券简称：福航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志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877,4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4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6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%；反对股数 21,41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股东王志恒、王志刚、杨秀玲、李辉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回避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一)	关于向 关联方 出售土 地使用 权及地 上附着 物的议 案	957,000	97.81%	21,412	2.19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田雨青、高人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 日